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即時發布

競爭事務委員會接納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的承諾

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今天宣布，接納兩個在香港具領先地位的網上外賣平台 Delivery Hero Food Hong Kong Limited（Foodpanda）及 Deliveroo Hong Kong Limited（Deliveroo 戶戶送）¹，按《競爭條例》（《條例》）第 60 條作出的承諾。在接納承諾後，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將修訂它們各自與合作餐廳訂立的協議，釋除了競委會對這些協議有可能違反《條例》下第一行為守則的疑慮。

隨着承諾今天生效，由即日起，餐廳無論是與多於一個網上外賣平台合作，或是在自家銷售渠道及其他平台訂定其餐點價格時，都可享有更大自由。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共有 5 個提供外賣送遞服務的網上平台在香港營運，當中包括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²。競委會早前的調查發現，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與合作餐廳所訂立的協議，當中某些條文可能妨礙新晉或小型平台進入市場及擴張業務，及／或削弱市場競爭。由於這兩個平台在網上外賣送遞市場內，各具一定程度的市場權勢，競委會認為，這些安排會令餐廳以至消費者無法享受到有效競爭所帶來的好處。

為釋除競委會因該調查所引起的疑慮，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各自提出以下承諾：

- (i) 修訂條文，讓餐廳與新晉平台及／或小型平台³合作時，不會失去與 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戶戶送獨家合作時所享有的商業誘因（例如較低的佣金率）；
- (ii) 修訂條文，讓與 Foodpanda 或 Deliveroo 戶戶送獨家合作的餐廳，可更容易轉為同時與其他網上外賣平台合作；
- (iii) 刪除阻止餐廳在自家銷售渠道，及／或（只涉及 Foodpanda）在其他互相競爭的網上平台，向消費者提供較低餐點價格的條文；及
- (iv) （只涉及 Foodpanda）刪除要求餐廳在採用 Foodpanda 外賣送遞服務時，須同時使用其外賣自取服務的條文。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將在承諾生效 90 日內，對現有協議作出所需的修訂，並通知其合作餐廳。與此同時，與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合作的餐廳，由今天起可自由選擇與小型外賣平台合作。

¹ Deliveroo 戶戶送的母公司 Deliveroo plc，亦為作出有關承諾的一方。

² 見 202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的接受通知第 31 段。

³ 根據承諾，小型平台被定義為在香港的市場佔有率未超過 10% 的網上外賣平台。

就這方面，根據現有資料（包括由不同外賣平台所提供的訂單價值數據），競委會得出的結論是，由美團營運的網上外賣平台 KeeTa，目前在本地上外賣送遞市場的佔有率超過 10%，所以不會被視為小型平台⁴。因此，上述承諾將不會禁止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要求與其達成獨家合作的餐廳，不得與 KeeTa 合作。

競委會於 2023 年 6 月 1 日就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建議的承諾展開諮詢，並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就 Deliveroo 戶戶送新建議的承諾展開另一輪諮詢⁵。在仔細審視兩輪諮詢所收到的申述後，競委會認為，接納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作出的承諾是適當做法。

該等承諾於今日起即時生效，為期 3 年⁶，並設有匯報機制，以確保平台遵守承諾。

接納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的承諾，標誌着競委會對該兩個平台的調查已經結束，競委會不會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就承諾涵蓋的事宜對它們展開法律程序。

競委會行政總裁畢仲明先生表示：「經網上外賣平台訂購食物已成為全球趨勢，特別是自新冠疫情以來，有關趨勢更越見明顯。透過接納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所作出的承諾，競委會踏出了重要一步，為網上外賣送遞市場的現有企業及有意進入該市場的企業，維持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這亦符合競委會優先關注影響民生及數碼經濟個案的策略。」

接受承諾有三大好處。對餐廳而言，與小型平台合作及訂定堂食和其他外賣渠道的餐點價格時，可享有更大彈性；與此同時，新晉及小型平台亦可與更多餐廳合作，並擴大其網絡。而外送平台之間的競爭加強，最終亦會為消費者帶來好處，包括更多選擇，及可能帶來較高的服務水平和較低的餐點價格。」

《條例》第 61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包括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該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納承諾的決定。

除了 Foodpanda 及 Deliveroo 戶戶送所作出的承諾，競委會亦發布了接受承諾的通知，就此提供更多資料，當中包括競委會對諮詢期間所收到的申述的回應。有關文件已上載於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

⁴ 見 2023 年 12 月 29 日發布的接受通知第 101 段。

⁵ 詳見競委會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發布的[新聞稿](#)。

⁶ 各方的承諾包括解除承諾的機制，以靈活處理 Foodpanda 及／或 Deliveroo 戶戶送在承諾有效期內其市場佔有率下降的情況。

編輯垂注：

《條例》第 60 條下的「承諾」

根據《條例》第 60 (1) 條，競委會可接受任何人 (a) 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或 (b) 不採取任何行動的承諾，前提是競委會認為該承諾能釋除其對有關行為可能違反競爭守則的疑慮。

如競委會接受承諾，則會終止調查，以及不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就該等承諾所涵蓋的事宜提起法律程序。然而，在《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情況下，包括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或作出承諾的人士沒有遵守該承諾，競委會可撤回接受承諾的決定。

《條例》中並沒有規定作出承諾的各方需承認違反競爭守則。